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
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NCL2021012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4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 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公开招标

2、招标文件编号：NCL2021012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招标控制价：207782.13 元

5、招标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6、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具备装饰企业施工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8、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投标人资质证书；
-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由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0:00时前递交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仟壹佰元整（4100.00）

户名：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3楼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年5月7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3楼开标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54700686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公开招标
2	招标文件编号	NCL2021012
3	招标人	招标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547006864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传真：0470-6269998
5	投标人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具备装饰企业施工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8、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 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 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10:00 时前
9	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10:00 时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3 楼开标会议室

1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
12	工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u>肆仟壹佰元整（4100.00）</u> 缴纳保证金必须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p>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0	封套及密封要求	<p>招标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1、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p> <p>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副本”字样。再将正本及副本一同封入一个密封套中，并在封套的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p>

		文件同时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分 包	不允许
23	偏 离	不允许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拨打电话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2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8	招标预算价 (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见招标公告 。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资质证书、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回单。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装入文件袋中，不需密封。
30	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 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合格）要求：

1.2.1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产品合格的有关证明材料；

1.2.2 本项目质量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3 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2.4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单位近3年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业绩材料以提供复印件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须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2.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3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作为废标处理并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
-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1.3.5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3.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资金来源、计划工期、工程地点、付款方式

- 2.1 本项目资金由单位自行支付。
- 2.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
- 2.3 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要求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签订
6.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7.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8. 工程量清单

1.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

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说明

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

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必须胶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设备、材料需求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3. 证明本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

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本项目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和说明书。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3.2.1 施工组织方案

3.2.2 本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保措施。

3.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投标单位应实地考察，核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做出预算报价书，按总体报价进行评标。

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因招标人原因变更的工程量及招标人其它规定，可另外调整。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建筑企业水平，现场实际情况和内蒙古定额及市场价格进行清单综合组价，如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投标人应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算费用，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 投标报价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2) 报价编制依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

4.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4.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串通投标

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环保节能产品

7.1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号的规定执行。

7.2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7.3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7.4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7.5 所投货物凡涉及第十六期《环境标志产品》和第十八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8. 中小企业

8.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8.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8.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担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4]71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招标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10.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回单。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由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出示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以收款单位银行凭证日期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开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个人账户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参加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11.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11.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如无质疑或投诉，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1.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送达代理机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并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14.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4.2.1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地址”、“电话”“传真”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4.2.2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为A4纸规格。

15. 投标截止期

1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6.5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满洲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19.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9.1.3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

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实力和业绩
- (3) 施工方案和工期
- (4) 质量保证
- (5) 投标报价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的评标方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招标人调整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人。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施工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中标人用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且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2.4 事实依据；

2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8.4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8.5.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28.5.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8.5.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28.5.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28.5.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8.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 支付。

（2）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技术参数需论证的论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废标条款

3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和评审过程的。

八、缺陷责任与保修

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2. 缺陷责任期

3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3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

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1、招标单位的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单位不得随意将工程转包他人施工，一经发现，采购方立即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经评标确认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结算过程，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2 结算总价款：合同价款即为结算总价款。

4、付款方式：

5、竣工结算

中标方中标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

6、违约责任：

6.1 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赔偿款。因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6.2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7、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否则应承担因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如需变更，必须经招标单位同意。

8、合同履行（竣工结算）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合同签订

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条款协商签订，但对于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承诺的合同内容，或投标文件虽未承诺（如一些非实质性的内容或细微条件）但招标文件已作出规定的内容，双方均受其约束。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一、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立即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开工令下达后立即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竣工时间内竣工。

4、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招标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_____		

注：1. 投标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上负责人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配备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现任 职务	拟在项 目任职	学历	职称	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拟到职 时间	备注

注：1、项目部、分部主要管理人员填写本表。

2、按职务、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行格数不够，可续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设备、材料需求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生产 厂家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 款)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施工质量。主要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工程概况
- 2、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
- 3、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劳动力计划表
-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 7、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承诺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交工期	验收质量 标准	佐证材料所 属页码
1						
2						
3						
...						
...						

投标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 (加盖印章)	投标人: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 (加盖印章)	投标人: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加盖印章).....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综合评审后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二、评标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扣除。

2、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 40 ____分 技术部分：____ 50 ____分 商务部分：____ 10 __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	满分 4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得基础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1 分； 2.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5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疏漏 (0-10 分) 2、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科学、合理 (0-10 分)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先进、合理、可靠 (0-5 分) 4、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有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且科学、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全面，且有充分保障措施 (0-5 分) 5、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 (0-5 分)
		质量管理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0-5 分)
		安全及环保措施 5 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 (0-5 分)
		其他 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0-5 分)
2.4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4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1 分。 2、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 3 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1 分。

注：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财库 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节能、环保建材以第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第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1、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室内装饰装修、室内天棚地面及墙面装饰装修、室内强弱电及照明改造。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勘测进行计算。

(2)：依据：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3 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编制情况说明：

(1)：暂列金额 14,000.00 元。(详见暂列金额表)

(2)：材料暂估价 21,936.00 元(详见材料暂估单价表)

(3)：专业工程暂估价 21,500.00 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5、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07,782.13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2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装饰				
2	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电气				
合 计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3 页 共 2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分部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2	其中：暂列金额		
3.3	其中：总包服务费		
3.4	其中：计日工		
3.5	其中：材料检测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8	其中：签证及索赔		
4	规费		
5	扣除甲供材料		
6	税金		
7	工程造价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标段：1

第4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工程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m2	139.200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金属龙骨天棚	m2	139.200			
3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	m2/m	208.750			
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室内墙面乳胶漆二遍	m2	208.750			
5	011105004001	塑料板踢脚线	1. 树脂踢脚线	m	60.000			
6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铝合金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m2	139.000			
7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指挥中心背景墙)	1. 复合实木板墙面	m2	13.580			
8	011502003001	石材装饰线	1. 大理石装饰线条	m	9.300			
9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中国护照背景墙)	1. 亚克力+雪弗板雕刻	m2	8.000			
10	011507001002	平面、箱式招牌(会议室背景墙)	1. 亚克力+雪弗板雕刻(会议室)	m2	8.000			
1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塑钢成品平开窗安装	m2	28.800			
12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装配式T型铝合金天棚龙骨(不上人) 600×600mm 平面 2. 铝板天棚 600×600	m2	139.000			
13	011501006001	书柜	1. 书柜	m2	40.000			
14	011501014001	吧台	1. 吧台	m2	12.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7.5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5.5	
3		临时设施费		2	
4		雨季施工增加费		0.5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8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0.3	
7		二次搬运费		0.1	
8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9		夜间施工增加费		18	
10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6	
11		冬季施工增加费		1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标段：1

第 6 页 共 2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8	结算变更材料调整		
9	现场签证与索赔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元	10000	
合 计			10000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标段：1

第 8 页 共 2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亚克力+雪弗板雕刻	m2	16.96	350.00	5936.00	
合 计					5936.0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9 页 共 2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会议室桌椅		20000.00	
2	管道隔音		1500.00	
合 计			21500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1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一、人工				
1.1	计日工	工日	1.00		
2	二、材料				
3	三、施工机械				
4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1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装饰

第 1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9	
1.1	养老失业保险	10.5	
1.2	基本医疗保险	3.7	
1.3	工伤保险	0.4	
1.4	生育保险	0.3	
1.5	住房公积金	3.7	
1.6	水利建设基金	0.4	
1.7	环保税	100	
2	税金	9	
合 计			0.00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13 页 共 2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分部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2	其中：暂列金额		
3.3	其中：总包服务费		
3.4	其中：计日工		
3.5	其中：材料检测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8	其中：签证及索赔		
4	规费		
5	扣除甲供材料		
6	税金		
7	工程造价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标段：1

第 14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工程						
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外径(mm) 20	米	385.000			
2	030411004001	配线	1. 管内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2.5	米	580.000			
3	030411004002	配线	1. 管内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4	米	620.000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会议室面光灯	套	139.000			
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跷板开关 明装	个	4.000			
6	030404035001	插座	1. 插座	个	12.000			
7	030506007001	视频系统设备	1. 华为智慧屏	m ²	1.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1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2	
3		临时设施费		1	
4		雨季施工增加费		0.5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8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7		二次搬运费		0.1	
8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9		夜间施工增加费		18	
10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6	
11		冬季施工增加费		1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标段：1

第 16 页 共 2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8	结算变更材料调整		
9	现场签证与索赔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1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元	4000	
合 计			4000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标段：1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华为智慧屏	平米	1.00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16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2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一、人工				
1.1	计日工	工日	1.00		
2	二、材料				
3	三、施工机械				
4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2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公路口岸证件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电气

第 2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9	
1.1	养老失业保险	10.5	
1.2	基本医疗保险	3.7	
1.3	工伤保险	0.4	
1.4	生育保险	0.3	
1.5	住房公积金	3.7	
1.6	水利建设基金	0.4	
1.7	环保税	100	
2	税金	9	